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邢中鸿	董事、财务负责人	4.8606	0.9721	20%
2	李洪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616	0.8323	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人）			15.0097	3.0019	20%
合计			24.0319	4.8063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06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77,682,874	48,063	77,730,937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4〕1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976,159.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8,0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8,096.53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4,222.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7,730,93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6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404,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2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思瑜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陈建业、陈炜、张帆，独立董事叶盛基 、赵蓓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657,060	99.4390	690,750	0.2218	1,056,200	0.3392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08,714	98.1697	362,650	0.4563	1,104,800	1.378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227,84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907,960	99.5195	1,377,050	0.4422	119,000	0.03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071,639	69.9763	690,750	11.8714	1,056,200	18.1523
2	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351,139	74.7799	362,650	6.2326	1,104,800	18.9875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22,539	74.2884	1,377,050	23.6663	119,000	2.04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李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2024-04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年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0.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6.5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会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0.9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6.5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会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诉讼相关风险

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详见2024-037号公告），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相关诉讼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已判决待执行案件或未来判决败诉案件，均可能导致公司或下属公司被采取相关司法强制行为。

3、流动性相关风险

公司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2.29%。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亏损情况，以及相关诉讼已生效判决待支付金额较大，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趋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9日对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袁莉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艺霖、何召鑫、盖健达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7、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双元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双元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袁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龚俊强，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223,7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龚俊强发行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74,999,987.91元，扣除发行费用7,8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7,154,845.67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784,397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此外，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期权行权、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发生频繁变化，公司总股本已由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264,784,397股变更为目前的269,048,76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龚俊强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龚俊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股东龚俊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223,7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58%。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龚俊强	47,747,349股	45,935,512股	39,223,781股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总数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的合计数量；

2、龚俊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当日将转为高管锁定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俊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中有15,9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32,120	21.72%	-	58,432,120	21.72%
高管锁定股	19,208,339	7.14%	+39,223,781	58,432,120	21.72%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58%	-39,223,781	0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16,646	78.28%	-	210,616,646	78.28%
3、股本总计	269,048,766	100.00%	-	269,048,76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发”）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434,78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月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2月分别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113725000 0	已销户
2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54682512528	已销户
3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9082519935	已销户
4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40382523907	本次销户
5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9082531816	本次销户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2,344.46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达集团	否	5,000,000	1.80%	0.09%	2022年4月29日	2024年12月23日	甘肃文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为本行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12月23日，盛达集团、盛达资源所持本行未质押股份合计331,999,800股，其中328,80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3,199,800股为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278,199,800	4.88%	101,200,000	-	36.38%	1.78%	101,200,000	100%	173,800,000	98.19%
盛达资源	155,000,000	2.72%	-	-	-	-	-	-	155,000,000	100%
合计	433,199,800	7.60%	101,200,000	-	23.36%	1.78%	101,200,000	100%	328,800,000	99.0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9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